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在梳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过程中发现，其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需更正事项，因部分更正事项涉及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52,101,919.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0,187,254.24	2.44%
2	供应商 2	90,703,846.15	1.84%
3	供应商 3	81,923,032.65	1.66%
4	供应商 4	79,663,662.00	1.61%
5	供应商 5	79,624,124.32	1.61%
合计	--	452,101,919.36	9.1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5,210,382.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50,660,630.10	3.05%
2	供应商 2	90,703,846.15	1.84%
3	供应商 3	79,663,662.00	1.61%
4	供应商 4	79,624,124.32	1.61%
5	供应商 5	74,558,119.66	1.51%
合计	--	475,210,382.23	9.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绿金高新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宜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宜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具体内容详见绿金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告。

对于上述环保事项，绿金高新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强化了环保措施；宜宾市环保局于2017年12月2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对绿金高新公司整改力度和效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更正后：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绿金高新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宜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宜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具体内容详见绿金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告。

对于上述环保事项，绿金高新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强化了环保措施；宜宾市环保局于2017年12月2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对绿金高新公司整改力度和效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贝特瑞”）因其动力负极材料生产车间石墨粉、石墨粒往筛分仓转运时，装卸料过程产生扬尘严重，且车间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2017年5月平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平定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17]38号），对山西贝特瑞处以罚款人民币9万元。山西贝特瑞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对山西贝特瑞的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之“4、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遗漏披露此信息。

更正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112,052,877.57	1,027,827.61
合计		112,052,877.57	1,027,827.61

注：上述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系本公司将对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不附任何追索权的方式转移给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之“17、在建工程”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00,720,000.00	自筹	111.55%	100%		
富华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14,000,000.00	自筹	99.63%	80%		
万鑫石墨谷产业园一期工程	145,000,000.00	自筹+贷款	45.98%	50%	1,666,496.10	1,412,845.97
贝特瑞鸡西 5000 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产线工程	11,000,000.00	自筹+贷款	93.08%	100%	81,495.17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52,300,000.00	自筹	104.07%	96%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980,000,000.00	自筹+贷款	11.87%	20%	7,462,062.50	7,462,062.50
合计	1,403,020,000.00				9,210,053.77	8,874,908.47

更正后：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00,720,000.00	自筹	111.55%	100%		
富华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14,000,000.00	自筹	99.63%	80%		
万鑫石墨谷产业园一期工程	145,000,000.00	自筹+贷款	45.98%	50%	1,666,496.10	1,412,845.97
贝特瑞鸡西 5000 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产线工程	11,000,000.00	自筹+贷款	93.08%	100%	81,495.17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52,300,000.00	自筹	104.07%	96%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980,000,000.00	自筹+贷款	11.87%	20%	6,764,635.28	6,764,635.28
合计	1,403,020,000.00				8,512,626.55	8,177,481.25

五、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22,170,230.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24,375,001.60	3.14%
2	供应商 2	184,990,255.84	2.59%
3	供应商 3	183,322,426.80	2.57%
4	供应商 4	128,191,761.73	1.80%
5	供应商 5	101,290,784.14	1.42%
合计	--	822,170,230.11	11.5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22,185,783.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24,375,001.60	3.14%
2	供应商 2	184,990,255.84	2.59%
3	供应商 3	183,322,426.80	2.57%
4	供应商 4	128,207,315.43	1.80%
5	供应商 5	101,290,784.14	1.42%
合计	--	822,185,783.81	11.5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之“14、在建工程”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富华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94,000,000.00	自筹	90%	90%		
万鑫石墨谷产业园一期工程	145,000,000.00	自筹+贷款	57%	60%	4,096,852.41	2,430,356.31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21,000,000.00	自筹+借款	70%	90%	942,083.33	942,083.33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980,000,000.00	自筹+借款	90%	90%	38,383,137.44	30,921,074.94
合计	1,440,000,000.00				43,422,073.18	34,293,514.58

更正后：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富华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94,000,000.00	自筹	90%	9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万鑫石墨谷产业园一期工程	145,000,000.00	自筹+贷款	57%	60%	4,096,852.41	2,430,356.31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21,000,000.00	自筹+借款	70%	90%	942,083.33	942,083.33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980,000,000.00	自筹+借款	90.58%	90%	37,685,710.22	30,921,074.94
合计	1,440,000,000.00				42,724,645.96	34,293,514.5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